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3日起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贵文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512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3505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锋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锋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腾路118号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3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6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6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3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8日起进入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5/8	2025/8/29	2025/8/29	2025/8/3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2025/9	2025/9/30	2025/9/30	2025/10/13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2025/10	2025/10/31	2025/10/31	2025/11/5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0.70%）/12

=2.0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0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0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Σ(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3,80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5个月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技术协议为准）；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付款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项目名称：九号华南基地成品立体库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80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珍源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05-28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朝晖路249号12栋(1#厂房)第一、二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交易往来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13,800万元（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质量保证期满，付剩余10%；

3、履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厂房或珠海市甲方指定其它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一切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执行所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1.0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1元/股～38.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元/股，最低价为32.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彤程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1	彤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1/11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彤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292/365=1.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彤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彤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彤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彤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彤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彤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彤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31日收盘价格为134.0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债项评级相关投资限制条款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3日起对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债项评级相关投资限制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表述：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